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了再融资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曲建

许映鹏

杨小平

2022 年 4 月 19 日